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2263037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蕩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案。

依據：112年10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